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331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、36號15、16
、17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6
、17樓

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送達代收人 邱彥倫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債 務 人 曾義豪即曾智健即蔡智健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
0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保險投保資
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
明，又債務人戶籍設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
000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
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

01 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